

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行发〔2025〕32号

印发《湖南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:

《湖南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的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

湖南工商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 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的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《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》（湘教发〔2025〕3号）、《关于加快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5〕7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激发师生创业活力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原有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基础上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对学生创业的支持

（一）新增两项创业竞赛奖励

将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纳入国家级A类竞赛，将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纳入省级A类竞赛，按学校相关制度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加大对学生创办企业的奖励力度

学生作为法定代表人在湘创办企业，能提供一年真实有效的财务流水等证明材料的，奖励500—2000元；满足以上条件，且入驻学校孵化基地的，奖励3000元。学生为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，不予奖励。

（三）学生创业典型激励

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创业先进典型等荣誉称号，分别给予校级1000元、省级2000元、国家级4000元的奖励。学生创新创业团队（3人及以上）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，按上述标准乘1.2的系数给予奖励。

（四）评先评优与学分认定

学生在创业方面有突出业绩者，在评先评优、学分认定上给予如下激励：

1. 参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级最美大学生、省级优秀毕业生（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）等省级及以上奖项评选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；参与校级大学生年度人物、校级奖学金等奖项评选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获评。

2. 直接认定为校级优秀毕业生。

3. “劳动教育实践”课程成绩直接认定为优秀。

前款中的“突出业绩”是指以下情形之一：在湘创办企业入驻学校孵化基地，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等；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励，或在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在“金种子杯”创业大赛获银奖及以上奖励。

（五）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替代

学生取得以下任一条件的创新创业成果，可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：

1. 学生个人以科研作品（论文或设计）或研究报告形式荣获学校认定的 A 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、B 类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，经指导教师及小组其他成员签字同意授权后，可申请替代，每个项目限 1 人。

2. 学生成立公司（控股）且公司年营收达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或者学生成立公司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1/3）且公司年营收达 100 万

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将创业项目形成不少于 8000 字的文字说明材料，可申请替代。

3. 学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，且对发明专利内容提交 8000 字以上的文字说明材料，可申请替代。

4.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以“优秀”结题验收的，经指导教师签字审核后，可申请替代（一个项目仅限替代一次）。如该项目用于申请创新学分，则不得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二、对创业孵化的支持

（一）新增两项孵化基地直接入驻条件

1. 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创业团队。

2.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奖项、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的项目团队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在孵企业年度考核为优秀

1.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得国家级奖励，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铜奖及以上奖励。

2. 获政府资助 10 万元及以上，或社会资本融资 50 万元及以上。

3. 在校师生企业、校友企业、产学研合作企业分别获得 50 万元、200 万元、300 万元及以上营业收入。

4. 认定为科技型中小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中小型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资质。

（三）孵化支持与奖励

1. 在校师生企业，绩效考核合格的，首次入驻 1 年内全额减免场地工位管理费和水电费；绩效考核优秀的，第 2 年全额减免场地工位管理费和水电费。

2. 校友企业和产学研企业，绩效考核合格的，首次入驻 1 年内全额减免场地工位管理费；绩效考核优秀的，第 2 年全额减免场地工位管理费。

3.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分别奖励 10000 元、5000 元；认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奖励 50000 元。

三、对教师指导创业的支持

（一）职称评审倾斜

教师在创业指导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，根据参评的职称类型，在职称评审中对其创业指导工作业绩予以倾斜考虑。

（二）工作量认定

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成立公司（控股）且一年内营收达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或指导学生成立公司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1/3）且一年内营收达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任教师，可认定当年教学工作量 100 课时（不发放课酬）。

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成立公司（控股）且一年内营收达 15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或指导学生成立公司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1/3）且一年内营收达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专任教师，可认定当年教学工作量 200 课时（不发放课酬）。

（三）在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上予以倾斜

在当年度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或招生资格认定时，对指导学生

获得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第一指导老师，视同满足导师遴选或招生资格认定的科研条件之一。

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。